

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调整《材料物资供应协议》《产品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》《大宗商品购销协议》所限定交易于 2022-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。

2. 同意将《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。

3.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定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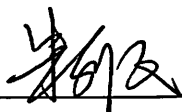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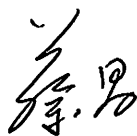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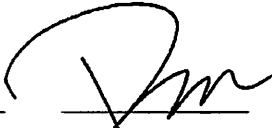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8日